

專題 1.1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統計數字轉換發布形式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發布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報告，當中主要統計表內的貨品和服務貿易統計數字，會按所有權轉移原則所編製。在此之前，該等貿易統計數字，原載列於該報告的補充統計表中。在本地生產總值架構下，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貿易統計數字，是根據編製國民經濟核算統計數字的國際統計手冊 — 《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最新國際標準。本專題旨在扼要說明按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的主要特點。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統計處《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二零一二年九月》。

簡單來說，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是一項技術修訂，修改關乎(i)外地加工貨品(外發加工)及(ii)轉手商貿活動⁽¹⁾的貨品和服務貿易記錄方法。按照這原則，運往外地加工後運回香港的貨品，將不會再記錄在貨品貿易內。付予加工單位的費用，則會記錄為服務輸入；同時，轉手商貿活動會重新歸類為貨品貿易，而非服務貿易⁽²⁾。

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更能反映全球化的最新趨勢和貿易往來的真實情況，不受貨品的實際流動和位置所影響。本港貿易商在環球市場的貿易買賣網絡龐大，外發加工和轉手商貿活動在香港貿易結構舉足輕重。採用這個原則，尤其切合香港的情況。

根據上述的安排重新分類，由於扣除加工貨品貿易和計入轉手商貿活動的貨品銷售淨值，貨品貿易赤字會較小。同樣，在扣除轉手商貿服務輸出和計入製造服務輸入後，服務貿易盈餘亦會較小(圖1及2)。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貿易總額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也會稍低於先前。舉例來說，該比率在二零一六年為372.8%，若根據以往的標準編製，比率則為382.2%。

圖 1：貨品貿易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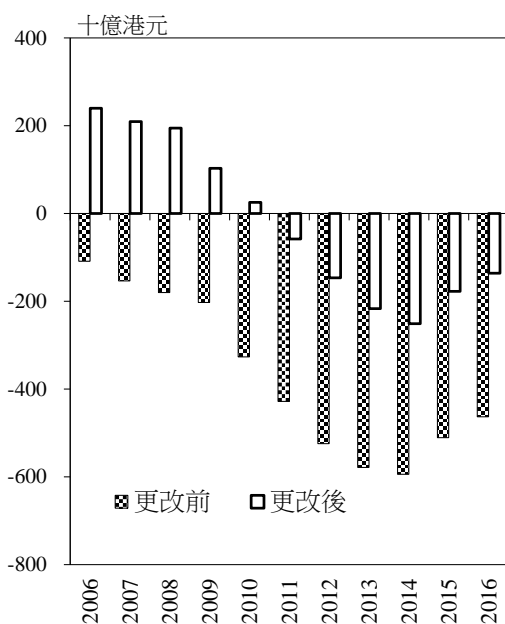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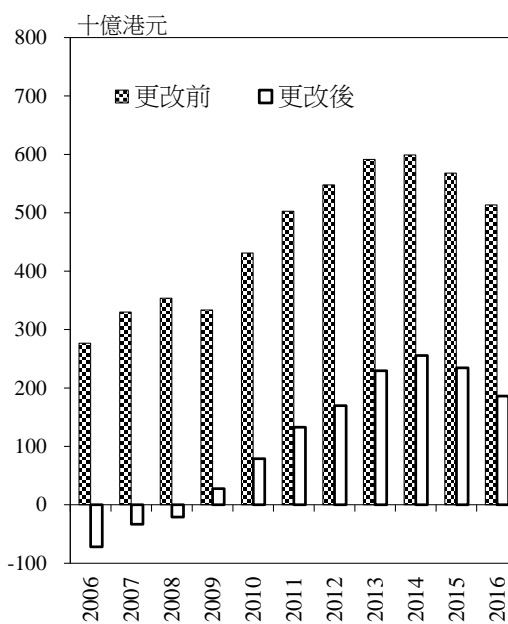


圖 2：服務貿易差額



專題 1.1 (續)

不過，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只涉及把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因此，貨品及服務的整體貿易差額沒有變動。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水平及增幅亦不受影響。至於與貿易相關變數的歷來趨勢，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貨品出口和服務輸出的按年增減率，與根據以往標準編製的增減率大致相若(圖3及4)，而貨品進口和服務輸入的情況亦類同。

圖 3：貨品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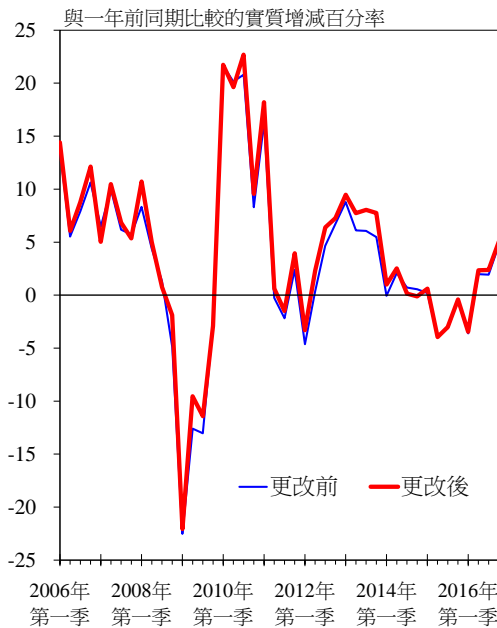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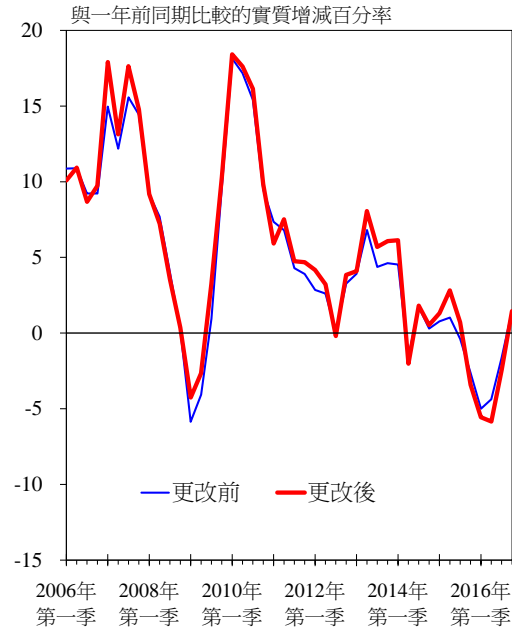


圖 4：服務輸出



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統計數字，最初於二零一二年發布，數據使用者應有充足時間去了解這套新數列。此外，亦有愈來愈多統計先進經濟體，例如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已逐漸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統計處現時轉換發布本地生產總值內貿易統計數字的形式，是緊貼這個國際間的統計發展。原先該套並非採用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統計數字，仍會載列於定期發布報告的補充統計表內，供讀者參考。

- (1) 第(i)項指由香港公司安排把原材料或半製成品運往外地作加工，加工後的貨品其後運回香港供本地使用或轉口，而運往外地加工的貨品及加工後運回香港的貨品一直屬香港公司所擁有。涉及外發加工的離岸貿易活動亦包括其中。第(ii)項指香港貿易商從非居民購入貨品，其後把該貨品售予另一名非居民，而該貨品從未進出香港。
- (2) 根據舊原則，貨品進出香港邊境時，便會記錄在貨品貿易統計的進出口數字內。因此，運往外地加工的物料會記錄為貨品出口，而運回香港的貨品則會記錄為貨品進口。在新標準下，這些貨品不會記錄在貨品貿易內，因為有關貨品不涉及實際買賣活動(即沒有涉及所有權轉移)。同樣，由於在轉手商貿活動下買賣的貨品涉及所有權轉移，出售的貨品價值會記錄為貨品出口，而購入作轉售的貨品價值會記錄為貨品負出口。